Deloitte.

德勤

税务
期数 P325 – 2020 年 11 月 04 日

税务评论

OECD 就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发布蓝图报告：支柱一之详细解读

作者：

魏璐
税务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22
电子邮件：swei@deloitte.com.cn

黄晓里
税务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707
电子邮件：xiaolihuang@deloitte.com.cn

张博
税务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董硕
税务高级经理
电话：+86 10 8512 5005
电子邮件：phdong@deloitte.com.cn

孙平平
税务高级经理
电话：+86 10 8520 7704
电子邮件：cansun@deloitte.com.cn

2020 年 10 月 12 日，OECD/G20 应对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问题的包容性框架（“包容性框架”）就如何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发布了关于支柱一和支柱二的两份蓝图报告。早在 2019 年 10 月 9 日和 2019 年 11 月 8 日 OECD 分别发布了两份意见征询文件（“意见征询文件”），并在文件中描述了关于支柱一和支柱二的基本理念和方法。OECD/G20 包容性框架成员国又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针对意见征询文件中提出的两个支柱的方法发表了一份声明。最新发布的这两份蓝图报告秉承了上述文件中的基本理念和方法，并进一步更加全面、详细地阐述了支柱一和支柱二的具体细节，但是值得指出的是报告中依然有很多技术性问题及政治性问题有待解决。如果您想查看我们往期关于 OECD 支柱一和支柱二的文章，请点击文末的链接。

OECD 正在就这两份蓝图报告向公众征询意见，意见征询的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并且 OECD 将于 2021 年 1 月举行一次线上公众咨询会议。此外，OECD 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向 G20 财长正式提交了这两份蓝图报告。包容性框架成员国将继续努力解决有关支柱一和支柱二尚存的问题，目标是在 2021 年年中达成全球性的共识。

关于支柱一的蓝图报告阐述了一项将跨国集团的剩余利润的一部分分配给市场国的新的征税权的规则，被称为“新征税权”，该征税权将在不考虑跨国集团在市场国是否有实际场所的情况下，在集团（或业务板块）层面上使用一个公式化的方法，将剩余利润的一部分分配给市场国。这部分被分配给市场国的利润被称为“金额 A”。关于支柱二的蓝图报告提出了一套相互关联的国际税收规则，旨在确保大型跨国企业对其利润按照一个最低税率纳税。关于支柱二的蓝图报告，我们将在未来的税务评论中介绍。

本文中，我们将介绍关于支柱一蓝图报告中的如下问题：

1. 金额 A：从业务类型和规模角度衡量，新征税权适用于什么样的跨国集团？即什么样的跨国集团是“范围内”的集团？
2. 金额 A：市场国对范围内的跨国集团的新征税权是如何产生的？即跨国集团与市场国的新实际联系是如何产生的？
3. 金额 A：如何将新征税权下的利润分配给一个特定的市场国？
4. 金额 B：如何确定对基础营销和分销活动的固定回报？
5. 如何提高税收确定性，预防和解决争议？
6. 如何实施支柱一下的规则？

1. 金额 A：从业务类型和规模角度衡量，新征税权适用于什么样的跨国集团？即什么样的跨国集团是“范围内”的集团？

满足下述关于业务类型和规模的两项要求的跨国集团适用新征税权，属于“范围内”的集团。同时，蓝图报告提议下列业务可能被排除在新征收权适用范围之外，即面向消费者的金融服务业务（包括银行、保险和资产管理）、建筑业、销售和出租住宅房地产、国际航空、海运业务、采掘业和自然资源，包括大宗贸易，但不包括将自然资源纳入其产品的业务（如珠宝和巧克力）。

1.1 两个业务类型

蓝图报告定义了两个适用于新征税权的业务类型：自动化数字服务以及面向消费者的业务，又称为“范围内”的业务。

1.1.1 自动化数字服务 (ADS, Automated Digital Services)

自动化数字服务是指跨国集团通过向大量全球客户或用户群以标准化的方式远程提供服务而产生收入，其定义包括三个组成部分：

(i) 被视为是在范围内业务的正面清单

包括在线广告服务、用户数据销售、在线搜索引擎、社交媒体平台、在线中介平台、数字内容服务、网络游戏、标准化在线教学服务和云计算服务。

(ii) 被视为是不在范围内业务的负面清单

包括定制化的专业服务、定制化的在线教学服务、销售商在线销售自有的非数字化的商品或服务、实物商品的销售收入，以及提供接入互联网或其他电子网络的服务。

(iii) 兜底条款

对于一项在正面清单及负面清单之外的活动，跨国集团仍需要考虑此活动是否满足兜底条款的定义而被视为是提供自动化数字服务，即其提供的业务是否同时满足自动化（即，一旦系统建立，提供服务仅需要服务提供商最低限度的人力参与）和数字化（即通过互联网或电子网络进行）。

1.1.2 面向消费者的业务（CFB, Consumer Facing Businesses）

面向消费者的业务是指直接或间接提供通常销售给个人消费者的产品或服务的业务，以及通过许可或其他利用与此类产品或服务相关无形资产的方式而产生收入的业务。根据此定义，通过第三方中间商、通过特许经营模式和通过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许可安排的业务，均包括在范围内。

如欲垂询更多本文相关信息，请联络：

全球企业税服务
全国领导人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电子邮件：ryanchang@DELOITTE.COM

国际税收及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
全国领导人
王鲲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转让定价服务
全国领导人
贺连堂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66
电子邮件：lhe@deloitte.com.cn

市场与国际服务
全国领导人
张慧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7638
电子邮件： jenzhang@deloitte.com.cn

1.2 企业收入规模门槛

跨国集团需要同时满足以下两个门槛才会被视为适用新征税权：

(i) 跨国集团的年度合并收入门槛（有可能会被定为 7.5 亿欧元）；以及
(ii) 跨国集团从境外取得的范围内业务类型所产生的收入超过包容性框架成员国最终决定的门槛。

目前包容性框架也正在考虑分步启用新征税权，可以先适用于规模最大的跨国集团，例如年合并收入超过 100 亿欧元或 50 亿欧元的跨国集团，然后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降低门槛金额。

2. 金额 A：市场国对范围内的跨国集团的新征税权是如何产生的？即跨国集团与市场国的新实际联系是如何产生的？

正如我们在 2019 年 11 月 5 日的税务评论中所述，当一个跨国集团与某个市场国有“持续且重大”的联系时，此集团将被视为与此市场国有新实际联系，市场国则对此集团有征税权，而不考虑此集团在市场国是否有实际场所。如何判断一个集团与市场国是否有“持续且重大”的联系呢？蓝图报告延续了此前将此判断量化的理念，并且提议可以针对范围内的两大业务类型的不同特点做出不同的规定。简单说来，适用 CFB 的门槛比适用 ADS 的门槛高。需要说明的是，新实际联系的标准仅适用于新征税权的判定，并不会影响对其他税种（如关税或其他税种）的征税权的判定。

2.1 确定自动化数字服务业务的新实际联系：收入门槛

当一个跨国集团（也有可能是集团的某个板块）的 ADS 业务在某个市场国的收入达到规定的门槛，就会被视为是与此市场国产生新实际联系。蓝图报告中探讨了针对不同规模市场适用不同的收入门槛，例如对大型市场适用较高的收入门槛，对小型/发展中经济体适用较低的收入门槛。

2.2 确定面向消费者的业务的新实际联系：收入门槛和附加因素 (?)

对于如何判断一个跨国集团的 CFB 业务是否与某一市场国有新实际联系，蓝图报告提出了两个测试标准：

(i) 当一个跨国集团（或某个板块）的 CFB 业务在某个市场国的收入达到规定的门槛，但是这个门槛很可能高于针对 ADS 规定的门槛；
(ii) 在收入门槛之上，有些包容性框架成员国还提议要有一个“附加因素”，例如，该跨国集团在该市场国设立了子公司或者有一个“固定场所”（例如，常设机构），并且这个子公司或固定场所所从事的活动与范围内的销售有关联。同时，也有成员国提议当一个集团的 CFB 销售足够大的时候，就不需要任何“附加因素”就可确定该集团与市场国有持续且重大的联系。

2.3 如何将一个跨国集团范围内的收入划分至不同的市场国?

如何将一个集团范围内的收入划分至不同的市场国至关重要，因为这个划分至少会在以下三个问题上产生影响：上述 1.2 中描述的境外收入门槛，2.1 及 2.2 中描述的用以判定是否产生新实际联系的收入门槛以及后面 3.1 中对于金额 A 的计算和分配。为此，蓝图报告既阐述了收入划分的基本原则，并且又针对不同的活动类型提出了收入划分的标准和具体指标，例如，对于销售给个人消费者的货物，收入划分的标准是货物的最终交货地点：如果货物是通过零售商店销售的，那么交货地点就是商店所在地；如果货物是通过网上销售而直接运送给消费者的，那么交货地点就是消费者的收货地点。

3. 金额 A：如何将新征税权下的利润分配给一个特定的市场国?

3.1 金额 A 的计算和分配

假定一个跨国集团与某个市场国发生了新实际联系，也就是该市场国对此集团有新征税权，如何将新征税权下的利润分配给这个市场国呢？金额 A 的计算分为三步：

步骤一：计算超过基本利润率的利润，即剩余利润

成员国最终会认可一个基本利润率，基本利润之上的利润将被视为是剩余利润。利润率的算法如下：

利润率 = 税前利润 / 收入

对于如何确定上述公式中的税前利润和收入请参见 3.2 中的讨论。

基本利润率设定的高低将会直接影响被视为是剩余利润的多少。例如，OECD 做了如下测算：

基本利润率	在基本利润率之上的，“范围内”集团的估计数量	集团剩余利润的估计金额（美元：万亿）[1]
8%	约 990	0.60
10%	约 780	0.49
15%	约 430	0.29
20%	约 240	0.17
25%	约 150	0.10

步骤二：确定剩余利润中根据新征税权可以分配给市场国的总利润

正如我们在 2019 年 11 月 5 日发布的税务评论中提到的，包容性框架成员国认为剩余利润来源于多种业务活动的贡献，包括不归属于新征税权的活动（如，交易型无形资产、资本、风险等），因此需要从剩余利润中排除不归属于新征税权所产生的利润。蓝图报告最终选用了使用一个“再分配比例”的方法以确定新征税权下可以分配给市场国的总利润。

例如，我们采用上表的数据作为说明，在基本利润率为 10%， 再分配比例为 20%时，所有跨国集团可再分配利润（即可以被分配给市场国的总利润）为 980 亿美元。再分配比例 20%之外的部分将继续按照现有的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配（即跨国集团总剩余利润中 80%的部分）。

步骤三：将可再分配利润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市场国

新征税权下的可再分配利润需要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各个市场国，这个分配是根据从某个符合条件的市场国取得的范围内收入来决定的。符合条件的市场国是指跨国集团与其有新实际联系的国家。

包容性框架成员对计算金额 A 的公式是否需要有差异化处理持有不同的观点，例如有成员国建议是否应根据不同业务的数字化程度及盈利能力的差异而设置不同的基本利润率和再分配比例。

3.2 税基的确定

新征税权是对跨国集团剩余利润中的一部分进行征税。在 3.1 中我们描述了如何将此利润分配给市场国。与此密切相关的另一个问题是如何确定征税的税基，即如何确定跨国集团的利润。蓝图报告延续了意见征询文件中的做法，以集团按照符合标准的会计准则[2]所准备的合并报表层面上的税前利润为基础，然后进行有限度的税会差异调整。例如剔除所得税费用、股息收入、与权益份额相关的损益以及由于公共政策原因通常不可扣除的费用（例如罚款）。

对于可以明确划分业务类型的企业，有成员国建议应考虑按照不同板块的财务数据分别计算税前利润。这种计算方式将对大型跨国集团强制执行，例如全球收入超过一个人为规定的门槛的集团，而对于较小规模的集团而言，其可以自主选择是否使用。成员国对于这一问题的最终决定将会直接影响 3.1 中对金额 A 的计算。

亏损将通过向后结转/盈亏弥补机制在集团或业务板块层面合并考虑，以便在累积亏损全部弥补之前，不会产生分配给市场国的金额 A。目前成员国也在考虑是否将集团在引入金额 A 之前所产生的亏损也包括在机制内，以及是否对于集团实际利润率与金额 A 下规定的基本利润率之间的“利润缺口”视为“亏损”。

[1] 数据来源于蓝图报告第 126 页中的表格 6.1。上述结果是基于 2016 年的数据得出的。合并收入低于 7.5 亿欧元的跨国集团未包含在测算中；主要从事 ADS 和 CFB 经营活动的跨国集团被包含在测算中。

[2] 蓝图报告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为标准，将认可与之产生相等结果的其他准则，例如澳大利亚、加拿大、香港（中国）、日本、新西兰、中国、印度、韩国、新加坡和美国使用的会计准则。

4. 金额 B：如何确定对基础营销和分销活动的固定回报?

金额 B 的提出旨在对仅进行基础营销和分销活动的关联分销商的补偿予以标准化，以简化转让定价的管理，特别是对于较小的发展中国家而言。金额 B 可适用于所有业务领域，而不受业务范围限制。

蓝图报告提出了一个计算固定回报的方法，该固定回报将趋近于在独立交易原则下相关实体应当获得的回报。具体的固定回报将基于交易净利润法下的可比公司基准分析得出，可能会因行业和地区而异。有的成员国提出，应该允许企业通过提供证据证明在独立交易原则下采用另一种转让定价方法（例如，可比非受控价格）是更合适的，从而不适用交易净利润法。金额 B 不会取代已商定的预约定价安排(APA)或相互协商程序(MAP)的结果。

蓝图报告假设金额 B 将仅适用于在“正面清单”中定义的基础业务活动。相应的“负面清单”列示了不属于金额 B 范围内的分销商的典型特征。

5. 如何提高税收确定性，预防和解决争议?

为跨国集团和税务当局提供税收确定性是支柱一下工作内容的一个重要部分，蓝图报告中提出了以下几项主要措施:

(i) 针对金额 A，税务机关未来将向跨国集团提供具有约束力的预防和解决争议的程序。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调整之前，税务机关可以就下面两个问题提供早期的税收确定性：(a) 提前确定一个集团的业务范围是否属于金额 A 所规定的业务范围；(b) 如果属于金额 A 范围之内，集团对于金额 A 的计算和分配是否可被接受。这一过程将包括最初由相关税务机关组成的审查小组，和必要时的一个决策小组，从而对金额 A 提供强制性和有约束力的结果；
(ii) 对于金额 A 范围内的跨国集团，针对转让定价和常设机构相关的争议的一项新的具有强制性和约束力的解决程序也正在开发中；
(iii) 加强和改进现有的预防争议机制的工作也将会开展起来，包括国际遵从保障计划、联合稽查以及双边和多边预约定价安排；
(iv) 针对关于金额 B 有可能发生的争议，成员国也正在制定一个强制性和有约束力的争议解决方案；
(v) 对于没有相互磋商程序或相互磋商程序机制水平较低的发展中国家，正在考虑为与金额 A 相关的问题建立一种这些国家可以自主选择使用的，具有约束力的争端解决机制。

6. 如何实施支柱一规则?

成员国对于如何具体实施支柱一下的规则所做的相关工作目前还处在初级阶段，蓝图报告仅简单地指出了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做更加深入的研究和探讨:

(i) 支柱一下的提案的实施将需要修改国内法和双边税收协定。未来将有可能通过拟订一项新的多边公约，从而促进税收协定的修改；
(ii) 蓝图报告预计支柱一下任何基于共识的协议都必须包括撤回相关单边行动的承诺，包括数字服务税，并且承诺在未来不采取此类单边行动；
(iii) 蓝图报告提出一个简化的实施方案：一个“协调实体”可以向最终控股母公司所属税收管辖区的税务机关（或代理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提交一份标准化的自行调整申请和一个文件包，后续该税务机关会将该文件与其他受影响的税务机关（即，跨国集团内实体/市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进行交换。市场国可通过“协调实体”作为代理以获得其在金额 A 下的应征收的税额。

7. 德勤观察

根据 OECD 秘书处发布的经济影响分析报告，两个支柱的实施可能使全球企业所得税收入每年增加大约 500~800 亿美元。如果将两个支柱与美国全球无形低税收入(GILTI)规则的实施产生的影响相结合，全球企业所得税收入每年的增长规模将会达到 600~1000 亿美元。其中，在支柱一下，将有大约 1000 亿美元的利润根据新征税权会被重新分配给市场国。平均来看，市场国实体经济（无论其税率高低）大都会受益于税收收入的增长，而 “投资中心”（通常税率较低）则可能遭受税收收入的损失。

G20 原本设定的是在 2020 年底前完成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的工作，但是这一目标已然无法实现。虽然两份蓝图报告于今年 10 月发布，但是这两份报告并不代表包容性框架成员国的政治共识。蓝图报告里指出了成员国尚未达成统一意见的多个领域，以及各国在继续努力达成共识时可以考虑的备选方案。最新设定的在 2021 年年中完成这一项目的目标仍然较为紧迫，特别是鉴于美国总统大选和 COVID-19 持续带来的挑战。但经合组织秘书长安吉尔·古里亚强调了各国进一步采取不协调的单边措施的风险，以及如果无法达成协议，在全球经济已经遭受重挫的情况下，税收战争将很有可能演变成贸易

战。即使在 2021 年年中达成协议，通过多边工具或对双边协定的修正来实施最终所达成的协议显然也需要数年时间。考虑到仍未完成的工作，关于金额 A 规则的最早实施时间可能是 2024 年，甚至更迟。

这就意味着跨国集团在未来几年一方面要应对各国可能采取的关于数字经济的单边措施，另一方面仍然要继续密切关注有关支柱一和支柱二的发展。虽然关于支柱一的蓝图报告中仍有待解决的问题，跨国集团根据现在的版本已然可以对自身做出一些初步的判断，例如其是否会被视为是“范围内”的集团；在设定不同基本利润率和再分配比例的前提下，集团大约会有多少利润有可能会因为新征税权而被重新分配到市场国。结合支柱二可能对集团税负产生的影响，跨国集团可能需要重新测算在新的国际税收规则下可能发生的税务成本变化，以便未雨绸缪，及时制定和调整应对方案。

德勤将通过【全球税制重塑 2.0 系列】文章，协助您随时关注近期全球税制重大变革，并与您探讨对跨国企业可能带来的深远影响。以下为本系列下已经发布的文章链接。如需了解更多详细内容，请与我们的专业人员联系。

税务评论

P323/2020 –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变革与经济复苏下的全球税收政策导向
[简体中文版]

P322/2020 – 2020 年 10 月 7 日
澳大利亚发布 2020-21 年预算：政策利好复苏
[简体中文版]

P317/2020 – 2020 年 7 月 27 日
欧盟 – 针对特定跨境安排的强制税务报告制度
[简体中文版] [英文版]

P311/2020 – 2020 年 2 月 14 日
包容性框架成员国再次承诺将致力于解决数字化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
[简体中文版]

P309/2019 –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数字经济征税方案下“统一方法”与现行转让定价规则碰撞之初探
[简体中文版]

P304/2019 – 2019 年 11 月 15 日
OECD 发布最新意见征询文件：全球防止税基侵蚀提案（支柱二）
[简体中文版] [日文版]

P302/2019 – 2019 年 11 月 5 日
OECD 意见征询文件：提出对数字经济征税的“统一方法”
[简体中文版] [英文版] [日文版]

税务快讯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0 年美国大选对美国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影响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0 年美国总统大选个税提案及加利福尼亚州商务人士的报税新方案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若有其他垂询，请联络各地域领导人：

德勤中国税务主管合伙人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华北区
朱桉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等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大陆)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香港)
威維之
总监
电话：+852 2852 660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约 80%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德勤全球约 330,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2020。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